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張豐州代）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 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1 年 11 月 8 日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111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獎金及 112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已照案執行。

2.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已照案執行。

第二案

案由：孫公司 El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資金貸與其子公司 Oak Maritime (Canada) Inc.，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El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於 110 年 8 月資金貸與其 100% 轉投資子公司 Oak Maritime (Canada) Inc. 美金 180 仟元，該筆資金貸與符合限額規定；然至 111 年 3 月基於匯率變動因素及 Elroy 淨值減少，導致資金貸與發生超限情形。

二、前述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已於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 Elroy，完成改善矯正，本公司財會部亦已代 Elroy 公告並說明改善情形。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來函要求，我司將於下一次（112 年）股東會報告缺失改善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第 1 ~2 頁）。

第三案

案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1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之功能，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由議事單位針對各項評估指標記錄執行之情形，依評估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送交董事會報告，並將於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申報，請參閱附件二(第 3~5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台灣證券交易所為落實董事會責任，責令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小組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
2.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期間: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	排放量佔比
範疇一 直接排放(船隊)	75,336 tCO2e	99.99%
範疇二 間接排放(辦公室)	4.6 tCO2e	0.01%
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	75,341 tCO2e	100%
航行哩數	192,909 NM	
排放強度	0.391	

第五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完成下列事項：

- (1)申報 112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名冊。
- (2)申報 111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稽核人員進修時數。
- (3)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第六案

案由：誠信經營工作執行報告。

說明：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管理辦法，本公司 111 年度無發生不正當行為之情事。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以實體方式召開。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提請審議。(薪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提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6 頁)。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新台幣 197,158,780 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34 元，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五(第 10~121 頁)。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第 7~9 頁)。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197,158,780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2,393,31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55,20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85,958,707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451,871,697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擬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22 頁)。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第 7~9 頁)。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提請審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292,676,64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經覆核：

(1)111 年度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2)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執行

(3)111 年度採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評估作業，整體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有效"。

稽核部據此判斷結果，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七(第 123 頁)。

3.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申報上傳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登載於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請參閱附件四(第 7~9 頁)。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擬預先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審委會提)

說明：1.有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須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未構成自我評估威脅，亦未影響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之獨立性，「非認證服務清單」請詳附件八(第 124~139 頁)；「非認證服務清單」得每年重新提請討論，未重新討論前此清單持續有效。

2.倘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後續擬提供超出經討論通過「非認證服務清單」之非認證服務，得授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提供預先許可，並於下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經其許可提供之服務。

3.本案係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範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董事會決議。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將請會計師每一季於審計委員會針對擬執行及已執行之非認證服務進行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7~9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展延，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並出具保證本票，合約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約到期續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本公司出具保證本票，並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借款合約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集團營運週轉所需，擬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授信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銀行授信承作條件提案請詳附件九(第 140 頁)，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貸款條件商議等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